附件1：

厉庄镇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当前，正值盛夏高温季节，溺水事故进入易发、高发期。为进一步做好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

防溺水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，做好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意义重大。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牢固树立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意识，主动担当，积极作为，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。要深刻汲取近期各地发生的溺水事故教训，认真分析事故原因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。要认清防溺水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，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对防溺水和涉水安全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，进一步查找和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，着力提高安全防范水平。

二、健全组织机构，强化领导

按照《关于成立厉庄镇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各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1.派出所**：把预防溺水事故作为公共安全的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工作指导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；深入开展溺水事故引起的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，加强溺水事件的现场处置。

（行政负责人：刘崇良；具体负责人：董自飞）

**2.学校**：学校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、主题教育活动等方式加强预防溺水安全教育；通过家校互动平台、家长会等方式强化家校联系，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，落实学校预防学生溺水的教育宣传责任。（行政负责人：史雯雯；具体负责人：尚修全、陈涛、贺坚）

**3.水利站**：严格落实厉庄镇10座小水库安全管理措施；在大坝等工程重点部位设立警示标志，制定落实水库管理人员巡查制度，督促指导排查水库溺水等安全隐患。（行政负责人：卢接法；具体负责人：韩宝松）

**4.安监局**：督促工矿商贸企业、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产经营场所涉水方面的安全监管；依规开展生产安全方面的溺水事故调查。（行政负责人：王泽祥；具体负责人：李贤明）

**5.自然资源所**：加强取土、取石场所的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取土、取石行为；督促相关部门对遗留下来的取土、取石坑洼进行回填，确实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。（行政负责人：辛宇；具体负责人：徐华）

**6.建设局**：负责建设项目因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、水坑的管理，加强建筑施工监管，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；加强对镇园林绿化部门所管理公园内水塘、湖泊及水上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，加强巡查管理。（行政负责人：陈刚；具体负责人：刘卫吉）

**7.卫生院**：组织开展溺水应急救治培训，在接到溺水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急救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救。（行政负责人：史雯雯；具体负责人：陈学强）

**8.农技中心**：做好对农田在建项目工程设施防溺水工作监管；重点做好项目内小水池、小水窖、小塘坝、灌溉机井、输水管道、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；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。（行政负责人：刘崇良；具体负责人：廖善超）

**9.各村：**切实加强属地河道、水库、水塘、渠道等安全管理措施，设立警示标志，落实巡查人员。（行政负责人：各片长；具体负责人：各村党总支书记或负责人）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增强安全防范合力

各村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，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使广大群众深入了解涉水风险和危害，掌握预防溺水的基本知识和防范措施。广泛利用微信、广播等发相关提示、警示信息，不断增加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。要充分发动村（社区）力量，广泛宣传引导和组织落实家庭防护责任、防护措施，共同做好安全监护工作。学校建立家校联系及关爱帮扶体系，充分利用微信、QQ群、家校通等方式，及时向学生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发送防溺水安全提示，提高学生及其家长（监护人）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，做到暑期防溺水安全不“放假”。

四、严格督导检查，切实落实责任制度

各村各单位要将防溺水工作作为大事、要事，抓紧抓实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和有关动态信息，研究制定防溺水工作针对性措施。要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检查，综合施策，查漏补缺，确保各项预防性保护措施落实到位。对每一起溺水事故分析原因、倒查责任。对因工作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控等导致发生溺水死亡事故的，以及存在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行为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